

枣庄市 财政局 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

枣财税〔2025〕1号

关于公布 2025 年第一批具备免税资格 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财政局，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各区（市）税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和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（复审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18〕29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认定枣庄市关爱退役军人协会具备 2024-2028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。

经认定的非营利组织，凡当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，免于征收企业所得税；当年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，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。主管税务机关在政策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再具备规

定的免税条件，应及时报告市级财税部门，由市级财税部门按规定对其进行复核。

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，未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

2025年4月27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27日印发